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〔2021〕013号

---

## 关于对李健、董建国、代金辉、王强采取自律 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李健，男，1966年10月出生，时任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一诺威）董事；

董建国，男，1974年2月出生，时任一诺威董事；

代金辉，女，1973年2月出生，时任一诺威董事；

王强，男，1974年7月出生，时任一诺威监事。

经查明，李健等4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5年12月，一诺威启动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。在发行认购期间，时任董事李健、董建国及代金辉存在委托他人代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，时任监事王强存在代他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。

李健、董建国、代金辉、王强委托他人代为认购或代他人认购一诺威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，导致一诺威股权不明晰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督管理办法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；未告知挂牌公司上述情形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六十二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及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时任董事李健、董建国、代金辉、时任监事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挂牌公司股权明晰，积极配合挂牌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

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2月29日